

組訓叢書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中央組織部編印

#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頁	數
(一) 導言	一	八
(二) 新約的由來	八	三五
(三) 新約的內容	三五	三九
(四) 新約的効力	三九	四一
(五) 同志應有的努力	四二	四七
(六) 附錄中英條約原文	四七	六四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 (一) 導言

什麼是新約？新約是對舊約而言，什麼是舊約？舊約指的是不平等條約，什麼是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不是一個條約，而是一聯串條約，是一八四二年以來清朝以至於北洋軍閥和英、美、法、德、倭、義、俄、荷、西、奧、挪威、瑞士、瑞典、丹麥、比利時、盧森堡、巴西、墨西哥、祕魯、剛果、葡萄牙等二十餘國陸續簽訂的條約。總理把這一聯串條約叫做我們的賣身契。這些賣身契簽訂的時間雖然不同，簽訂的對方雖然不同，但都是賣中國權益的東西。並且由於片面最惠國條款的规定，各國所奪取的權益，大致上講，可說相相同的。除了特殊的割地與賠款以外，我們歸納起來，包括着下列各項權益。

(一) 領事裁判權

(三) 觀審權

(五) 勢力範圍的劃分

(七) 租界的劃定

(二) 會審權

(四) 領館警察駐紮權

(六) 租借地的取地

(八) 使館界的劃定

(九) 鐵路附屬地的享有

(十) 軍隊屯駐權

(十一) 軍艦行駛停泊權

(十二) 客郵設立權

(十三) 片面協定關稅權

(十四) 海關稅務管理權

(十五) 開採保管權

(十六) 關稅支配權

(十七) 片面最惠國條款之享有

(十八) 內河航行權

(十九) 沿海貿易權

(二十) 片面口岸設廠製造權

(二十一) 鐵路經營權

(二十一) 礦產開採權

(二十二) 森林採伐權

(二十四) 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台設置權

(二十五) 整理內河及使用外人引水建造燈塔浮標等權

由於這些權益的喪失，這一聯串條約就構成了中國民族犧牲民生三大問題形成的一個最大原因，我們知道，釀成中國這三大問題的兩個最大力量，一個是外來的帝國主義，一個是內在的殘餘封建勢力。而這一聯串條約就一面是外來帝國主義的保障，一面是內在殘餘封建勢力的護符，同時又是前者互相勾結的媒介。百年以來，帝國主義和殘餘封建勢力（滿清皇朝和軍閥），就在這一聯串條約簽訂的過程中，由衝突而結納，由分別而合作的腐蝕了中國的精華，摧毀了中國的翰廊，不但使中國日趨於枯槁萎縮之慘形，并且更陷中國於日趨滅亡之危境，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的罪惡，可說罄天下之竹

難以澄清。現在由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及心理各方面來略約的講講：

(一)政治和法律方面 總裁曾說：『自天津條約以後，滿清的專制與帝國主義的侵略，由對抗而轉為勾結，辛亥以後，軍閥的專橫和割據，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更進一步，其事實尤為顯明。袁世凱的帝制，與日寇的二十一條件，本有交換的意義。』『帝國主義者除以各種威脅和利誘的手段，勾結軍閥以得特權之外，其他直接干涉的事件，更甚層出不窮，尤以邊疆問題為最著。』『邊疆如此，內地又何嘗不是如此？』『帝國主義者在各地秘密的活動，實為國成立後軍閥混戰最大原因，治外法權足以掩護其間諜和特務人員。租界租借地和鐵路附屬地等特殊地域，與列強賦有特權的鐵路航線，又足以供軍火儲藏與販賣以接濟土匪助長內亂的便利。』『不平等條約且更進一步積極破壞我們中國的國防。』『中國至此，真所謂『當塗洞開』，而帝國主義者，乃亦『行所無事』。』『不啻唯是，外國『軍警』更使『帝國與租界』成爲中國『國生內的國家』。』『列強對於中國收回法權運動，常以中國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不良爲口實而以反對，或予以延宕。然百年來中國司法權不行於外國租界，所以租界竟成爲犯罪者的淵藪，由此以破壞中國法律的威信與益嚴，損害中國人民守法的習慣。』(以上均屬中國之命運)。

(二)經濟方面 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中國經濟的影響，亦以外國租界與駐兵區爲根源，協定關稅與治外法權可以說是列強經濟侵略的兩翼。而內地航行權，沿海貿易

鐵。口岸設廠權，鐵路建設權，礦產開採權，以及銀行紙幣的發生權，更助長他以經濟侵略的影響，使中國經濟受莫大的損失，乃至於整個國民經濟陷於畸形的狀態。」因爲「各埠的租界爲新興工商業的中心，年復一年，成爲我全國經濟精華所匯萃，鐵道航路，以通商口岸爲起點，向內地伸張。我國固有的手工業破壞，農業者開始衰落下來了，衣農村貧困之中，棉田失修，堤防頹廢，災荒浩至，邱里爲墟，……：然而租界裏面，權利發達的，只『操縱洋貨，經理原料的買辦商業。所以這些口岸，市場雖極繁華，建築雖極富麗，人口雖漸集中，而生產事業不能發達，因亦不能容納農村散亡的人口，人口過剩的趨勢，造成土匪，造成流寇。』更因爲『我們的工商業，以租界駐兵區爲中心……：於是中國的國民經濟，割裂爲幾個區域經濟。每以區域以一兩處租界駐兵區爲中心，受其支配，特爲門戶。試想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下，中國若與帝國主義者作戰，則帝國主義者封鎖我少數口岸，即足以停滯我全國經濟的命脈，阻塞我國內交通的血管，在這種經濟狀態之下，國防無從說起，這是最顯明的事實。』（以上均見「中國之命運」）。

（三）社會方面 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可以從社會組織和社會風氣看得出來。』「中國固有的社會組織，在血統方面，由身而家而族；在地域方面，由家族而保甲而鄉社。……：其自治的精神，可以舉修齊的實効，而不特法令

的干涉。其互助的道德，可以謀公眾的福利，而不待政府的督促。……百年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農村生活日趨於衰頹，而都市生活復日趨於浮華。家族鄉社的組織，為之分解。自治的精神喪失，代之者為自私與自利。互助的道德淪亡，代之者為鬥爭與傾軋。一切公共的設備，皆歸廢弛。一切公共的業務，無人過問。不獨社會喪失其自動自發剷除弊障的能力，即以國家之大共謀富強救亡業的基礎。」至於社會風氣，五千年來尤為我國先賢所修身自修和致力不勝其大業。能開知道社會風氣的轉移，足以影響國家的治亂與民族的存亡。所以他們盡心於「尚人」，致力於「種因」，以照育忠厚篤實的人才，涵養聖賢賢士的習尚。……但最近百年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社會風氣日趨於敗壞。我們分別檢討社會上的習尚，立即可以看見一般國民無秩序的惡習，則表現其放蕩浪蕩的現象；無條理的習風，則表現其雜亂糊塗的現象，人人不為實，專事不敬。處處可見其輕浮虛偽，與狡玩怠惰的心理。因循苟且，徘徊瞻顧，喪失信念，不下決心，損人利己，重私輕公，不知社會國家為何物，鑽營措地，廉恥蕩然，民族道德的墮落，可以說莫此為甚。」（以上均見「中國之命運」）。

（四）倫理方面 總說說：「租界與租界系統則實為中國倫理，更有其惡劣的影響。租界不獨為毒化（按即鴉片）（鴉片）的策源，亦是為嫖賭盜匪的淵藪。」（百





年來，租界流風之所至，……：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尊卑長幼之間，隣里鄉黨之際，不復有相親相愛之心，更失其互助合羣之誼。遇事惟物質的利益是圖，隨處無道德的標準自律。義之所在則推諉，利之所在則交征，上下相蒙，左右相欺，老弱無所顧恤，貧病無所調濟，視骨肉如路人，視同胞如敵寇，甚至於認賊作父，覘顏事仇，逆倫反常，而不自知其非。舉中華崇禮尚義之邦，變化為寡廉鮮恥之域。不平等條約的影響中毒之深，一至於此，是可忍孰不可忍？」（中國之命運）。

（五）心理方面 總裁說：「不平等條約對中國國民心理的影響，是與政治經濟軍事時影響一樣的鉅鉅精深。」『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中國國民對於西洋的文化，由拒絕而屈服，對於固有文化，由自大而自卑，屈服轉為篤信，極其所至，自認爲某一外國學說的忠實信徒，自卑轉爲自艾，極其所至，忍心侮蔑我們中國固有文化的遺產，……：最不幸的就是辛亥以後，一般國人寧聽圖強的志氣，亦隨革命的失敗而消沉；而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更隨我革命的失敗而加深，國民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了捨己耘人，重外輕內，倚賴盲從的風氣。』『五四以後，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思想，流行國內，……：這些學說與政論，不僅不切於中國的國計民生，違反了中國固有的文化精神，而是根本上忘記了他是一個中國人，失去了要爲中國而學，要爲中國而用的立場，其結果他們的效用，不過使中國的文化陷溺於支離破碎的風氣，在這種風氣之下帝國主義

養文化侵略機易於實施，於是中國的學系改選，或明目張胆，或旁敲側擊，或有意，或無意，以帝國主義者的立場為立場，以帝國主義者的利益為利益，幾乎忘其所本，亦不知其所學何為，知所為何事。甚至對社會宣傳如此，對國民施教育亦如此。」（中國之命運）。

不平等條約造福於中國是這樣的殘酷，我們中華民族，如是不願意在天地間立命，在國際上立腳則已，如果要想在天地間立命，國際上立腳，必須把這些不平等條約廢棄，另和各國另訂平等互惠的新約才行。我們現在所講的新約，是本年一月十一日和美英法德締結的互惠平等條約。

我們在前邊曾經說過，和中國有不平等條約關係的國家原來有二十餘個，到「七七」事變的時候，或以自動取消，或以滿期，或以亡國，或以戰敗，而經我宣佈廢除的不平等條約已有六大部分。現在和中國有不平等條約關係的國家，除去倭寇以外，其餘都是以美英的馬首是瞻，譬如在去年雙十節美英宣佈取消在華特權以後，即有挪威，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及巴西等國相繼作同樣的表示，中美中英新約宣佈以後，其他各國雖然尚無正式表示，但是據外交部長宋子文氏答記者問時稱：「美英而外，會有許多國家向我提出與美英類似之表示。故今後與其他國家間之類似新約，可望簽訂。」所以中美中英新約的成立，不僅是中美中英的關係煥然一新，并且還表示着中國和另外一些國家的關

條也在門外。如果我們要證了德德，取得了最後勝利，那當我們百年的不平等條約，就可完全廢除了，所以中英新約的成立，正如 總裁所記：「是我們中華民族歷史上揭起死回生最要的一頁。」（爲新約成立告全國國民書）。

其實，新約的成立，不但廢除了中國歷來的百年大屈，而且還是奠下了國運轉利的一個基石，因爲同盟國對德的肅清是建在民族的主權平等上邊，這是大西洋憲章的一個基本精神。三年來同盟國家雖然共同抵抗侵略，但是由於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羈絆未除，當今敵人以挑撥離間的機會，現在中英新約成立以後，也正如 總裁所說：「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是對德降全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爲新約成立，告全國軍民書）。

因爲這樣，所以政府對於新約才特別提出來擴大慶祝，擴大宣傳，也正是因爲這樣，所以新約也值得我們擴大慶祝，擴大宣傳。

## （二）新約的由來

中英中英新約的訂立，誠然是一件可賀可慶的事情，但中英中英新約的由來，却不是一個奇蹟，我們在慶祝它訂約的時候，我們要總合追昔，聽清它訂約的由來，領略其中的教訓。

第一，我們承認新約的組織，不但和蘇俄國的黨沒有關係，并且和其他黨派也沒有關係。新約的成立，完全由本黨一手造成的，這是一件事實，并且是一件鐵一般的事實，不必多加申引。但本黨這一個成功，完全是實行三民主義和領導國民革命的結果，所以這一箇成功，亦是三民主義的成功，國民革命的功績。但沒有總理，不但沒有本黨，并且也沒有三民主義，根本就沒有國民革命。同時，如果沒有總裁，就沒有人繼承總理的遺志，領導國民革命，繼續奮鬥，完成國內統一，爭取國家獨立自由。所以說，新的成立，又是總理和總裁的成功。

第二，我們要認清新約的產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總理曾指示我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維護國家及民眾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為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幾時，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為敵，勢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故北伐之目的，不在推倒軍閥，尤在準備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北上宣言）。又說：「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本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為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願告於國民及友邦曰：吾人知復生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為實行最終目的之三民主義之初步……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以前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

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北伐宣言）。由此看來，廢舊約訂新約實最初就是三民主義政綱的一個綱目，從最初就是本黨對外的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所以新約雖然是本年的一月十一日才呱呱落地，而它孕育的時期却已很久很久了。它在本黨的奮鬥史上，始終佔着最重要的篇幅。國民革命的全部力量，可說一半消滅在掃除內在的殘餘封建勢力，另一半就用在爭取這掃除外來帝國主義桎梏的新約，在過去，單是爲了求它的實現，總理和總裁不知出了多少心血，本黨同志和全國同胞不知犧牲了多少頭腦，經過了多少陣痛。然而幾十年的奮鬥還必須等待到現在，要經過五年有半的抗戰，整個中華民族盡了最大的努力，作了最後的犧牲，全國國民的自立自強的精神宏揚於天地，上下一致淬礪奮發的毅力邁絕於人類，獲得了全世界的最大敬佩以後，才達到了初步的成功。新約的得來，可說比艱難困苦極了。新約的得來既然是不容易，我們對於新約就應該特別寶貴，不但要發揚它的精神，并且還要充實它的內容，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最高目標。

第三，我們要認清破壞我們廢舊約訂新約工作的最大敵人。破壞我們廢舊約訂新約工作的最大敵人是什麼呢？這要分兩個階段來說。在北伐以前，是帝國主義與北洋軍閥。我們知道，總理的死，一半的原因就是由於北洋政府和帝國主義勾結破壞。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而憂憤成疾。在北伐以後，帝國主義方面，倭寇變成了唯一最大的

敵人。殘餘封建勢力方面，北洋軍閥雖次第削平，而又產生了一個「奸組織」——奸黨。更不幸的是汪精衛這一個漢奸，在黨裏邊和侯憲兵與警察相應，來破壞我們革命的工作，阻礙我們應有的新約的進行。現在我們在這些工作上雖然獲得了最後的勝利，但此這三個大敵仍舊存在。它們不但存在，并且更加凶惡起來，明目張胆的共同向我們進攻，企圖作最後的掙扎。所以我們不把這三個敵人消除，我們雖然獲得了新約，我們仍舊不能保持新約的實効。

第四，我們要認清、新約的成立證明了國民革命是中國百求解放的唯一政治路線。這一點，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說：首先，總理曾昭示我們說：「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建設獨立自由之國家以維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同前）。現在互重平等的約約的成立，當然證明了國民革命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這一個目的的正軌。其次，總理又昭示我們說：「國內之軍閥，皆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安撫階級，亦以此然欲起而分其饒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固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所恃者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等也。……蓋唯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一次大會宣言）。又說：「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同盟會宣言）。新約的成立，更證明了惟有全國國民精誠團結，

在三民主義威權之下，共同奮鬥，才能解放自己，獲得了獨立自由。無論走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或任何其他階級的革命是不能成功的。

第五，我們要認清新約的成立又證明了：只有三民主義才是救中國的主義，只有中國國民黨才是救中國的黨，只有總裁的領導才正確，也只有總裁才配是中國的領袖。其他的各種主義是邪說，其他的各種黨派是橫流，不但危害國家的發展，抑且破壞人民的生活。我們都是三民主義的信徒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對於這一點，尤要認識清楚，而全國盡量宣傳，發展本黨的組織，消滅其他各種主義，瓦解其他各種黨派。

現在爲了對於上述各點瞭解的更清楚起見，將中央社所發表的「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一文附錄於后。

### 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

中美中英新約，於十一日簽訂，我國百年來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完全解除，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經本黨志士五十一年之革命流血，全國軍民五年半之抗戰犧牲，卒見實現，國民革命前途更見光明，追溯五十年來之奮鬥史蹟，得之實甚艱難，今後唯有整頓。總裁指示，「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淬厲奮發，努力邁進，完成抗戰建國，實現三民主義，否則失之亦復至易。誠如「總裁於五屆

十中全會開幕訓示云，一自從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到現在，剛好一百年，這一百年之中，我們中國可說受盡了侵略壓迫的恥辱和痛苦，此其間，我們總理領導革命，創立與中會到現在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來，國家民族的前途，有了本黨的領導，全國同胞受着三民主義的感召，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奮鬥，經過最近五年的血戰，總能洗雪百年的恥辱，使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還真是一個最大的成功，也是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篇，各位同志也許覺得這是本黨責任之所在雖然有了這額成功，也不足為奇，但本人也常常想到，一件事要成功是很困難的，而失敗却是很容易，尤其是我們此次廢除不平等條約，得以成功，各位現在也許不覺得如何難能可貴，但是我們後一代的國民和同志，回想本黨現在領導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經過的痛苦和艱難，其認識一定比我們現在深刻得多，這都，我們總理領導革命以來，積五十年來無數先烈同志的熱血頭顱不計犧牲奮鬥所得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頁光榮的歷史，格外要加以珍重，加以愛護。吾人歡欣鼓舞，迎接此一世紀來之光明史頁，乃重溫本黨五十年來為達成此偉大任務之奮鬥經過，爰誌簡要於左，益證 國父遺訓「有志竟成」云。

### 革命動機救亡圖存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擬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為救亡圖存，蓋目擊當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一因循苟且，紛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慮，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與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世滄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垂危於目前」。可見當時外侮之急，與本黨救國之切。其後，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宣言云：「……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滿清鞏固，遂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黨員革命之責任。」

### 外交政策自由平等

迨辛亥革命成功，國父於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誓，一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有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兒童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本可循此推進，以求激，乃因環境劣劣未能如願。民國三年復改組爲中華革命黨，名稱雖有更易，而對外政策則仍一貫，始終不變。

迄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稱：「本黨同人，爰援斯旨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一、前清專制持其一事，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廢犧牲我民族利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趨昌明，吾人當仍奉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甲）勵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 革命外交最高準繩

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總理所提循之三民主義是也。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未行，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又宣佈政綱云：「（甲）對外政策，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

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締，重訂雙方互享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妥當，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其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僑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略，濫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再此次大會對海關問題亦有決議。「……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障礙其生產，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本黨對外政策，至此完全具體表白，爲今後革命外交之最高準繩。

## 民族主義外禦強權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遲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並以宣言云：「自辛亥革命以來於今日，所應學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則益方面，斷未能使中國適於國際平等地位。」又大綱第四條明白規定云：「其次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權，政府當斷絕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平等，國家獨立。同時，總理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講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一章中，對於不平等條約之遺害，尤再三指示，詳譯其詞，又於各次講演中，如十三年四月四日及五月一日兩次，在造成獨立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均大聲疾呼，誓除不平等條約，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故自電外，應予斷絕，以求解決，無分彼此先後。是年九月十八日出師北伐，發表宣言云：「……非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修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消舊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務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一、中國對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自應獲得及一切主權方得充分發展。二、貧民之生活，應獲得改善。三、民生之進步，應使農民生活。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

此方不若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發達，易於發達，一切知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業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經濟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長除，而健全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除該種之反甚，而努力於新經濟。

### 國父北上宣言續後

無偏。曹錕倒，國父乃為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一、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建立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如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為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一之言論，國父聞之，正色告新聞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為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計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布此次北上之主張，係為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有至天

津之船期既定，乃親往日本，舟過長崎神戶門司，對新聞記者談話，尤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力宣傳。答問間新聞記者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便一日不情願做大總統。」我先要處國民的地位，同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到那時候，才可以同國民說做他們的大總統的話。一更足見 國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不外為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於十二月四日抵津臥病，十八日段祺瑞派二代表來迎，知限為交換各國承認，已致尊重歷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 國父乃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 國父因 觸動肝病爆發，脈搏增變，於三十一日赴北京，發表入京宣言，「……三年前余負槍擲瀟湘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於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之國權民主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

### 總理遺囑譯告議

至三月十一日病危，預簽遺囑，諄諄告誡：「最近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其痛心可以想及也。 國父於翌晨九時三十分與世長辭，「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永久銘刻于各同志意志之

中，共勉以一心一德之精神，貫徹主張，是以 國父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北京，其議決於五月廿四日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敬請接受 總理遺教，奮發圖志，追隨 總理遺教，奮發圖志，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恢復君政，奮發圖志，恢復君政，恢復外侮，傾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二十餘年矣。……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猶為最顯著之目標，蓋強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有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 總理之遺教，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 總理未成之志，……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為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又六月二十八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為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 總理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與北京臨時執政府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

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支臨時執政，不得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支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豈不得不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至北支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爲塞責之具；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爲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職務，同時亦爲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

## 國民政府成立宣言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本黨唯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絕國父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茲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乃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我全黨志士之心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敬詔告於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以遺囑所叮嚀告誡者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蓋惟廢除不平等



等條約，然其所以重要者一，非此，則無統一之可言也。二，故中國國民第六月二十二日及廿八日，即公認此種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為我國革命之起點，而激刺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容緩一，又吾各國人民對於列強不平等條約之惡害後云：「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在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為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國要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便涵着海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為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

### 誓師北伐統一建國

本黨為貫徹主張，迅即救民於水火，乃於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誓師北伐，以「深知目前中國之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備嚇壓迫，內足以斷絕軍閥之禍國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禍益烈。內亂益甚，自此，在今 蔣總裁領導下努力統一建國，真求自立自強。其間復多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績，國民革命曙光再現，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為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以後，所努力者，僅為掃除

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稿，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為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藉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准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自是革命勢力大張，國家漸告統一。主義漸滲益民，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為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為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生聚教訓，為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為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三義理，實一切歷史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為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為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為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為國民能力之表現，昧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為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為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膽，刻苦自勵者也。」

### 蘇聯最先放棄特權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民國十七年，蔣總裁領導下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本黨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之功績，更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針。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勵精圖治，發奮建設，勸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國父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吾外交之成就亦大。先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父與蘇聯越飛聯合宣言：「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遠東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此爲列強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亦國父生平一大盛舉。其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內中規定「二、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三、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六、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約上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七、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八、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九、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探取平等相互主義，實本黨歷年奮鬥與國父大聲疾呼以促成，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原有十九國，除蘇聯自効放棄外，德奧二國因中德協約與中奧通商條約而予廢除，比德丹荷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同期內，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漢口英水兵及義勇隊陸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昂，風潮擴大，國民政

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二月十九日，中央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外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亦爲本黨革命外交之空前成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情事，環聲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於十月一日接收。

### 關稅自主首先實現

在此時間，尤有可以大書特書者，即關稅自主運動是也。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對外宣言聲明下列各點：（一）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間，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滿期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關稅自主之完成，始於十七年七月廿五日簽訂之中美關稅條約，由宋子文馮克謨兩氏，代表中英政府簽訂於北平，旋中德條約，於八月十七日簽訂於南京，中挪關稅條約，成立於十一月十二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丹通商條約，簽訂於十二月十一日，中荷關稅條約及中荷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十九日，中英關稅條約及中瑞關稅條約，簽於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關稅條約，訂於十二月

二十二日，中西通商條約訂於十二月二十七號，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復訂中德條約，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訂中德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法通商條約，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條約，以上諸約，除中法條約係當時之駐法公使曹汝霖代表在法簽訂外，其餘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代表簽訂於南京，本黨多年奮鬥之關稅自主運動，卒告完成，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布海關新稅則，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正式實行。

### 平等互惠初步成功

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又對外宣言決議云：「大會聽取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實和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

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列強所訂條約，務須以不違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害為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為外來帝國主義護符者，厥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聯合黨同志及全人民之力量，期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惟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真正統一，即全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價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發達，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才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當多發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一分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黨民所當臥薪嘗膽，馳勉以求之者也。

###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國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十八年七月，三屆二中全會對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外交提示「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甲、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乙、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而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又其宣言有云：「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限制，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爲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正當全國努力邁進之際，日寇乃於二十一年九一八發動事變，襲犯瀋陽，相繼侵略東北四省，阻撓我國民革命運動，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除對日寇侵略暴行嚴加譴責外，復發表對外宣言，重申本黨對外政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三中全會關於外交指示：「一、本黨之責任，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堅固國家領土之完整，苟有侵犯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

力抵禦而恢復之，二本黨之責任，爲中國民族之身計，以保國維界之百年，共有危難時，尋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奮努力以救國之。此時不黨既深痛國難之嚴重，爰籌應付救國之策，又一貫執行對外政策，從其實現。

### 自立自強挽救國難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十，格遵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當此時焉，外患日急，遭過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爲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唯本黨以爲國難之構成，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國父遺訓，故應深切認識國父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吾人確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界各國同共存，乃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以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遂我自立自存之目的。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向有關各國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國法權之完整案云：「竊查我國自一八四二年英英訂立江甯條約，允許領事裁判而後，英法各國遂起援最惠國條款，相率效尤，由是列強對我之侵略日甚一日，其寄居我國之僑民，遂以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障之故，蔑視



國之地位，行動越軌，肆無忌憚，我法權之受人侵蝕，於今已九十餘年。中經辛亥革命，歷時廿載，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責，旋因軍閥割據，變亂時起，國民政府未曾努力於法權之收回，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曾于大會提出廢領判權案。日與會各國代表，漠視不理遂致失敗。迨一九二一年，美政府又于華盛頓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與會代表王寵惠氏，亦曾將遞消此個問題出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得該會決議，由與會各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實際之情形，報告於各國政府，然後決定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撤廢與否之態度。

一九二六年各國十二國委員會行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四卷。中間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中國司法之改良，雖均承認不諱……現查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實際上雖有十五國之多，就中條約未滿期者，僅有英、法、荷、比、德、日、葡、丹、葡、西五國，瑞士等八國，彼英荷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要求，素因不情於我。此時願首先與英開始切實談判，將其就我範圍，然後以次及法美兩國。如英美法三國交涉順利，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其他各國在外交上惟英美法三國之馬首是瞻。預料當不致有若何之阻難，以上各條約未滿期國家，如果全數或多數解決，則其餘英、比、丹、葡、西五國，原已與我訂立新約，正式撤廢領事裁判權，其換文中附條件之保留原因，既已不復存在，自均不成問題，至若日本瑞士則舊約早已滿期，當有促其改訂新約勿任其為無理之延期。

## 收回法權交涉經過

至此，有待補述者，墨西哥于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至日本瑞典舊約已屆滿期，應另訂新約，其他祕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則尙未撤銷，迭經交涉，未得結果，國民政府乃于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發布命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原文云：「查凡統治權完全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一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遭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則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二十年國民政府爲貫徹上項命令，達到收回法權目的，於五月四日并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因九一八國難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以是法權交涉又見擱置，同期中，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回鎮江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又國民政府外交

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正式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之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在南京簽約，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的協定凡十條，又附件一項，於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復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法國簽訂關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國民政府對於收回其他法權之交涉，亦多努力，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言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戴，有云：「本會議謹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平等條約，概不予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并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為人類文明之污點……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復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 總裁領導貫徹始終

九一八國難後，本黨依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而日寇侵略更急，壓迫益甚，乃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神聖抗戰，抱最後犧牲之決心，求建戰建國同時并進，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二十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

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之凝結為一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為中國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一，又云：中國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家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暨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以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

而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嘗爲吾黨同志告者，一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於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東國民革命前年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一又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外交之指示：（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和平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撤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一

五年半來，全國在蔣總裁領導下，英勇將士浴血犧牲，同志同胞，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後敵寇方始認識中國爲不可侵犯之民族，而交邦對我，乃有此舉。而中國爲自由平等之事實，國父臨終遺訓，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二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已於民國廿年五月召開於南京官邸，後者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簽訂而實現。本黨五十一年來之艱辛奮鬥，同志同胞之流血

犧牲，身已得有代價，爲國家民族盡謀盡慮之福。國父遺訓，「有志竟成」，又曰「夫軍有順乎天理，順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矢志行之，則隨無不成也。」其信乎哉，自今而後，同志同胞當本此寶貴之經驗，加倍奮發努力，在共同信仰三民主義，服從蔣總裁領導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爲一體，竭其忠誠，齊其步伐，勇往邁進，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竟吾國革命之全功，揚三民主義於世界。

(完)

### (三) 新約內容

在前邊我們曾經說明，和中國締結新約的國家，不只美英，但是到現在只有中英條約。所以我們現在要講的新約內容，專指本年一月十一日公佈的中英條約。

英國是毆打中國的第一個國家，并且也是首先和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的國家。中英兩國的關係向來比較複雜，同時英國在華所享的特權也比較的多而特殊。所以對於中英新約的內容，我們應該特別的注意。中英新約一共包括着正文換文及附件。正文有九條：第一條是中英雙方領土及人民所適用的範圍。第二條是英方聲明放棄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從今以後，英國人民及公司在中國領土內要受中國政府之管轄。第三條是整個取消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的北京議定書，即普通所說的辛丑條約。這個議定書所規定的特權，主要的是駐兵權，大沽自營口和劃定使館界線等。第四條是英方歸還上海廈門兩個公共租界及天津廣州兩個租界，并禁止在租界內實行領事裁判權。第五條是規定英國人民編在中國領土內所有之財產的權利，并其租界內國家及商號應與土產及有關國防的各項法令的約束，和不得保護於第三國人。第六條是中英雙方互相准許他方人民在本國領土以內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就是內地雜居爲規定。第七條是中英雙方得專官應享之權利。第八條規定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戰爭或戰事間數國之戰爭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通商條約。第九條關於條約的批准及換及生效。并聲明本約中英文之兩種本有同等效力。第十條訂約要領是：（一）取消條約口岸制度，（二）取消特別法院，（三）取消外籍引水，（四）取消軍械輸入中國領水，（五）取消英海關稅務司，（六）取消內河航行權及沿海貿易權。

我們在說明中英條約的內容以後，還須補充我遇過去英領外人在華享有的幾項特權。否則，我們會要感覺中英新約所取消的特權不夠。在過去我國條約取消外人在華的幾項特權有：（一）協定關稅權，（二）地方範圍，（三）一部分領事，（四）一部分領事館，（五）客郵，（六）會審公廳，（七）限制外人無線電台只收發外國官船等限制。我們把這幾項已經取消的特權與中英新約所規定的合併看來，除了領土以外，我們過去喪

失給英國的權益，可說完全收回來了，就是沒有收回領事權。在換文的附件一第兩條也規定着：「雙方并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同時，外交部長宋子文答記者問「中國所有之合法權利均應因此兩新約而滿足時」也稱：「大陸可謂業已滿足。然尚有少數問題須待討論者。」根據這些話看來，中英新約的精神也確實是站在平等的立場。這一點當然值得我們慶幸，使我們感覺着很大的愉快。

至於中美新約，因為美國在華所享的特權都是一般的性質，兩國的關係也兩求友好而簡單，所以它的內容，正如 總統所說的：「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并無一點保留的態度，更爲欣慰。」（告軍民書）。現在略而不談，以省篇幅。

我們對於中美中英兩新約雖然感覺着很大的愉快，但是絕不能從中就存一個自滿的心理。這兩個條約還有許多地方，需要我們繼續的努力。

第一，由於不平等條約的規定，我們喪失給英國的領土，尚有香港和九龍半島沒有拿回來。據宋部長稱：「中國曾提出九龍租借地問題，但英國政府未準備加以討論。我方已保留再度提出此問題之權。」另外在第八次太平洋學會上我國代表也曾正式提出來香港等地歸還中國的問題，（參看四月七日大公報）我們要想收回這些領土，自然還



需要我們盡更大的努力。

第二，美英兩國所放棄的這些特權，只是一張明文，其中大部分還在敵人鉄蹄的蹂躪之下。我們要求實在的拿到這些權益，還得從速爭取最後的勝利。

第三，這個新約的內容，都極偏重在過去歷史的結束；對於將來的關係，只寫下了一個平等的礎石。至於將來的關係怎樣的打開，是要看我們現在的努力。

第四，這個新約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這一個問題，在中國外交史上，可說一句話，一個不吉利的問題。中國與外國所以衝突，它也可說是一個很大的原因。中國曾犧牲了多少領土和權益，就換得了這一個問題的「勝利」。過去我們不但限制外僑居住在幾個地方，並且還要限制他們在一定的區域，這樣乃種下了租界形成的禍根。從今以後，美英兩國人民有在中國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之權利，並且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均與華僑之權利及各種稅之徵收與共有國事項，中國對於他們不啻低於所給予我國人民之待遇。這一個規定，從一方面來說，我們固然和人家在平等互利的地位，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的負擔却加重了，因為我們要和人家在平等的地位，我們的社會道德等等各方面也必須和人家有同樣的水準，可是從前邊的說明來看，我們這各方面，比人家還差他很多，所以總要一再的勉勵我們說，新約的訂立，我們之「義務威的激發與責任心的加強，國家的責任與國民的任務，從此更加重大。」（中國之命運）。這一個負擔，

我們雖然感覺着很重大，但是這是國際上的通則，我們也只有承受，同時要在現代國際上立定腳根，我們也必須承受。我們雖然要承受這一個艱鉅的負擔，但是我們必須加速度的努力，充實我們自己的能力，迎頭趕上美英，並且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來改變國際上平等的意義。

#### (四)新約的効力

現在舊約雖然業已廢除，新約並且成立，但是我們絕不能就認為中國的國際平等業已有了保障，中華民族完全得到了解放。

第一，我們現在所締結的平等新約，只有中美中英兩個條約，但是和中國結有不平等條約關係的國家，并不僅僅是美英兩國，所以我們絕不能說，和美英兩國建立了平等關係以後，中國就算完全獲得了獨立與自由。尤其是當世界侵略勢力尚在囂張，暴日的力量并未消滅，中國還沒有獲得最後勝利的現在，絕不能說，拿到了美英的一張規定平等關係的字據，中國就算達到了獨立與自由的地位。且說，就是世界侵略勢力完全消滅，中國獲得了最後勝利以後，也不能說中國就可以很自然的達到了獨立與自由的地位。關於這種見解的錯誤，總裁會有很沉痛的訓誡。總裁說：「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

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謀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是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平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異趨不存死亡不生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由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選擇。」（告軍民書）

第二，條約的實效和法律一樣，并不來自本身，完全靠外在的力量來支持、完全以外在的力量為存在的基礎。但這就是基礎穩固的繩索而論，國際條約又不如國內法。國內法不但有強制性的政治力量作後盾，並且還有歷史悠久的風俗習慣以及社會道德作支持。而國際條約則不然，既沒有超國家的強制力是作後盾，也缺乏有力的國際慣例或國際道德來支持，國際條約，否有實效，如果有實效，它的實效能達到什麼樣程度，完全由締約國雙方利害關係和兩國力量的大小而決定，一個國家要想維持條約的實效，維持自己的平等自由，這個國家必須保有雄厚的實力。否則，一旦遇有利害衝突，對方隨時即可撕毀條約。此種事例，舉不勝舉，國際條約並不能使不可變通的東西，一成不變的東西！所以中國要想保持自己的獨立平等，不能把中美中英兩個條約當作最可靠的保障，最可靠的保障還是「自立」與「自強」。總裁曾昭誠我們說：「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

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屬於自覺」或「一得自足」的錯覺。」（告軍民書）

第三，中英中英商新約的內容，十分之八九是廢除條約的規定，偏重過去歷史的結束，對於將來的關係，只是奠定了一個平等原則。所以單就條約的本身而論，中國今後的獨立與自由也沒有得到確實的保障。況且怎樣把這一個原則具體化於各種關係的規定，不但要等待將來才能決定，並且根本上就是一個很虛決定的問題。因為它從問題而決定還要看中國與國力的比較如何。

誠然，中英中英商新約廢除了中國的桎梏，結束了中國的百年大恥，並且給中國打開了一個自由的大門，奠定了「獨立」的礎石。但是它們的効力只於促進中國獲得獨立自由和達到國家平等地位的一個契機，而絕不是中國獨立自由的保障。中國是否因此而獲得了獨立自由，達到了國際上的平等，那一個樞柄，不在這兩個新約，而在中國的手上。因爲「要自立，才可以獨立，要自強，才可以自由」。而「自立」「自強」，乃是中國的責任。中國奮鬥圖強的結果，和新約沒有直接關係。「自立」與「自強」既然不是直接由條約產生而來，那麼獨立與自由自然也不能由新約而來。所以我們現在雖然廢除了舊約，拿到了新約，但是我們中國的獨立與自由并不能說得到了什麼確實的保障。

### (五) 國憲應有的努力

我們在前邊曾再三的說明，我們雖然已經拿到了自由，但新約不能保證我們能和其他國家前年，同時也不能保證我們永遠能享有獨立自由。那末，我們取得獨立自由與國際平等的一個機會。尤其是我們過去因舊約所發生的領土與權益，也沒有由於新約而完全收回；有的仍然留在原來佔有的國家手裏，有的尚在敵人的鐵蹄之下。所以從今而後，我們是否能夠取得了真正的國際平等，恢復了我們原來的獨立自由，還要看我們能不能把這一個可能轉變為現實。能不能把新約的內容充實并擴大到最高的限度。不過根據既往的經驗，我們爲了廢舊約訂新約，曾經經歷了半世紀的奮鬥，流了五十年的血汗。現在我們要想把這一個可能轉變為現實，把新約的內容充實并擴大到最高的限度，我們還須要盡到最大和最善的努力才行。如果我們以爲拿到了新約，就算得到了平等，可以永遠保持着獨立與自由，不去繼續奮鬥，再作最大和最善的努力，我們不但遠現在所得到的這一點點成績不能保留，並且會沉淪於更悲慘的境地。且說廢舊約訂新約，並不是我們革命的最高目的。我們革命的最高目的，乃是把中國建設成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廢舊約訂新約只是完成這一個最高目的的一個初步工作，現在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只是一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在今日以前，我們中國的各项建設

，都不能夠順利進行，我們所以不能。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然而從今以後，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既已解除，則各項建設如不能突飛猛進，其責任當在於我們爲國家主人翁的國民之全體。——總裁，中國之命運——所以國民革命的初步成功，也正是「我們建設國工作真正的開始」。總裁對於這一點，有再三的告誡我們：『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爲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其獨立自由的位置，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大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不免了要受往昔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或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再要恢復我們的民族獨立自由的位置，不知要經過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告軍民書）

現在根據以上的說明，我們知道了，大家必須各負其所應盡的義務，各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國，我們獨立自由的位置才可以保持，我們現在雖然不能把我們的責任與義務具體的例舉出來，但是我們應該從原則方面說明。

第一，我們必須接受 總理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加入中國國民黨，遵從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這幾點是我們的基本義務，是我們的根本責任，我們只有盡到了這幾點，我們才能進一步去盡我們所應盡的義務，負我們所應負的責任。這是我們在前邊會再三說明的事實，現在我們不必多加申論。

第二，關於五大建設，我們在第一節裏曾經說過：「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重重壓迫之下，政府對於割讓，無濟流於偏枯，社會趨於黑暗，積其所成，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救，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之德既墜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等謂已到了極點。」（總裁告軍民誓詞）但我們要知道，中國的政治經濟倫理社會心理各方面，在沒有不平等條約以前，已經很腐敗了，不平等條約的高由來，固然是由我們政治腐敗，社會主義的遺失由於我們政治腐敗，經濟的墮落由於我們政治腐敗，所以無怪乎我們說，如東北的瀋陽遺地，廣東的澳門，西藏的拉薩等，都是割讓出去的。此外如膠濟鐵路，雲南邊境又是因割讓而來的，又如蘇俄軍閥的庫倫及色爾得海的不滿等，都是因遺忘而讓人。以領事裁判權的形成而言，就純由於政府不知管理外人，並且以為外人自己管理自己，可以省去中國各各麻煩，而自己放棄管理外人的結果，他們當然想不到後果所發生的種種惡弊。至於租界的造成，尤其是由於這些原故，最初租界並沒有條約上的根據。原來五百通商條約只是規定中國准許各國商人寄住在各通商口岸。但是因為中國人不願和「外夷」住在一起，同時官吏又不知道怎樣去管理外人，乃劃出一定的界地讓外人住在一起。豈意由於領事裁判權行使的結果，於是原來限制外人不可逾越的區域，竟成了中國主權不能完全行使的地方。尤其是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司法需要改進，新約待補充。所以政治、經濟、社會、倫理及心理五大建

設置爲今後最重要的建設工作，總論會說：「建設的各項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方面，以求根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決心發展科學與建設，並以此爲建設的基礎，與經濟建設，互相關連，制定科學的方案，而使之能見功，並以此爲建設的基礎，政治及經濟的影響，甚至爲經濟所支配。我們必須首先解決科學與經濟的基礎，而後獨立自由之經濟，且對於適合國防之需要，則必以政治的方案爲科學與經濟的基礎。我們需要政治建設的健全而有功，則必須社會建設，並以此爲政治建設的基礎。至於社會建設的基礎，又必須改變國民過去消極和被動的心理，與提高國民的國家和民族的道德，故心身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爲各項建設的起點。五項建設有效，方能使教育，軍事與經濟合一的建國工作成功。」（中國之命運。）

第三，要提起鞏固世界和平的責任，現在「中國之抗戰已與世界反侵略戰爭合爲一體。中國抗戰的勝利，與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勝利，亦相互相乘而不可分離。大戰以後，世界的和平與人類的解放，必須中國與同盟各國共同奮鬥，始可以求得，故中國於國家的建設以外，對於世界和平的奠定與人類的自由解放，更要準備分擔重大的責任。」（總裁，中國之命運。）

第四，要剷除敵人。現在我們雖然取得了自由平等的字樣，但是倭寇，奸黨和汪漢奸精衛這幾個大敵仍然當前，我們必須把這幾個敵人剷除以後，我們的建設工作方能有效。



圓滿的功果。所以剷除舊黨漢奸的工作，也正是我們最緊要最艱難的責任與義務。

第五，絕對服從領袖。我們必須在領袖領導之下，我們的工作，才不致於錯誤，才能成功。所以我們必須服從領袖，徹底執行領袖的命令。

第六，要盡其官俸。我們對新約的認識發展黨的組織，領導全國同胞完成前列五項大業。我們要知道，前列所列的五項，乃是一般同胞都應盡的義務，那黨員的責任。但是我們同志，不僅是中國的國民，並且還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這就是說，我們同志，不僅僅是盡了前列五項的義務就算完了，並且另外還有更大的責任。什麼是我們同志的更大責任呢？我們同志的更大責任是，要極力充實自己的能力，發展黨的組織，領導全國同胞完成抗建的大業。總設會昭告我們說：「中國國民黨乃是全國國民共有共享的一門建國的總機關。中國國民黨如能存在一天，則中國國家亦必能存在一天。如果今日之中國，沒有中國國民黨，那就是沒有了中國，如果中國國民革命失敗了，那亦就是中國國家整個的失敗。」（中國之命運）。本黨對於國家及全國國民雖然担負着這樣大的使命，本黨必須有健全偉大的組織，才能把官完成。而使本黨有健全而偉大的組織，實質的就是我們每一個黨員。所以發展組織，擴大組織領導。尤為本黨黨員最可貴的義務。發展組織的最好機會要算我們對新約所說的各點而具體宣傳，引導大家認識，

……曾說：「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亦要由人來決定，而國計民生，更應由多數國民之本身來創製來決定。」（國龍）希望各位同志牢守這精義教訓，努力奮鬥。

……曾說：「中國命運的分水嶺，其決定點在由誰職時起，而不出於這二年之中」（國龍）。希望各位同志尤要及時努力奮鬥。

三月十五日

### （六）附錄

#### （甲）中美條約全文

（中央社訊）外交部正式宣佈：關於廢除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中美新約及換文，業於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與重慶兩地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概要。現該約及換文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國民政府批准，二月十一日經美國參議院一致通過批准。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尙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廷瑞。美利堅合衆國大使魏廷瑞將派員與我政府商酌，將所簽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爲妥善，擬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現行中法兩國官員美利堅合衆國領事官之職務，凡與領事官有關之權利或代表實行管轄在中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其有效者均作廢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應依中國法律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一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屬不致錯，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將中國國民居住或他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遠同使館界之一切官署業務與所有義務，移交予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使館界以前辦理時，應擬定辦法，規并並履行使館界之官署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他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

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法律，將上海及澳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及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存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期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於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撥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

權益包括專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請求救濟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之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或美利堅合衆國之領土內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境及之領土內，雙方給予對方國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者後，得在對方國境方面之口岸地方與地方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原有與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禁禁，或遭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廳，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准予轉遞。

第七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改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爲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接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 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書：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

照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電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沿海外洋權及其有關於種種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種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均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之權利，一併放棄。關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與美國海外商運已開及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關於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往他國對於海外之運業已或近來開放之口岸地方之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運船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運船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運船之待遇以優厚。

關於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隻在中國領水內關於沿海通商口岸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採購美利堅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船隻。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予第三國船隻時，則應給予彼國船隻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地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隻在他方境內開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隻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

自給予保護。

雙方了解，凡本約所關及之財產，如係由中華民國主權時，經由陳總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時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範圍，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提關於現有不動產權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負責處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財產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購取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亦公認之權利，或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院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執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特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



暨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人法律及其有獨裁權之條約。本代表接洽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一)文據(二)……。

本代表茲特將照會內所載各款開列於後。本代表願與貴代表商酌，以期達成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會稱者。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乙)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爲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爲全權代表；印度特派：赫吉生先生(Hugh Edward Richardson Esquire, an officer of the Indian Political Service)爲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爲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爲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

殖民地海峽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一切領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二本約所稱一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一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國民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之一一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一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團體。

第二條：現行在英王陛下政府及英王陛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理在中華國民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一九年七月七日中國政府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條約，應予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公認之協定，將先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遵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

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現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儘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處非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處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儘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及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允為免除該約及協定之條款及因本約第二

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

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轄內，應有與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不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如有締約此方領土內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即立刻通知在該地領事官使之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即轉達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有與本國領事官會晤之權利，特准與豁免。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每一方之代表或代表現在抵境其國徽之領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誼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後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最遲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

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證明，以昭信實。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一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 後 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與英駐華公使穆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該所簽之條約，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項照會，本部深表感佩。本部長願與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穆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附 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

黨員對新約應有的認識

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引駛，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  
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  
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商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  
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一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通商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領土內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  
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  
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領土內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己) 凡在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起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  
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  
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  
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  
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一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雙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該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該方之船舶特權。如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交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該地法律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至覺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



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來文對本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之代表會商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本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使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本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閣下。西曆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一日。

####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文瀾致薛穆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之代表會商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

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目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文字兩用，實錄項兩件相同從略）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目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爲本目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順向貴部長至深感幸。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津浦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莫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事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爲國防計，有權對開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兩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莫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事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爲沿海貿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中央組織部印

印刷者中央文化驛站